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1〕21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1年4月21日

首都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管理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成果完成人合法权益，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订)、《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和《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9年12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和未披露的信息专有权等权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首都师范大学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全体教职工、在读学生、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建立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审议知识产权重大事宜。领导小组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挂

靠技术转移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是学校知识产权归口管理部门，设专职岗位，负责全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第五条 院系由科研主管领导负责管理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也可设立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科研人员处理知识产权事务。各院系依据学科特点，组织专家对本单位拟申请的知识产权定期进行评估。

第三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或技术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属职务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学校。

上述“为执行学校任务完成的技术成果”是指:

1.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承担纵向、横向及各类专项课题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以及其他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2.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3.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与学校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技术成果。

上述“利用学校物质或技术条件”是指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物质和技术条件。

第七条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

创办企业或进行转让、许可等交易行为。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学校订有合同，对权利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视学校为作者并享有著作权。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或利用本单位名义完成，并由本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等其他权利归学校。

第九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以及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应就知识产权问题与学校签订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在校期间参与学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由学校享有。

第十条 由学校派出的赴境外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留学生等，其主要研究工作已在学校进行，而在国外有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和其他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并由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组织审核。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与审核评估要遵循保密原则。对于经过审核评估后学校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学校与发明人签订书面合同，相关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获得授权后知识产权归发明人所有。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自愿、公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的原则，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学校进行产权分割并订立书面合同。已进行产权分割的，成果完成人按所有权权属比例享受相应权益，同时相关知识产权费用按照权属所占比例承担，成果完成人不得利用财政资金支付其应该承担的费用。

第十三条 以学校名义与国内外单位、个人进行合作研究、合作开发或其他科技活动、文学艺术创作活动时，须签署书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并由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无合同或者合同对知识产权未做出明确约定的，依据相关法律或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退休、待聘、辞职、调离的教职员工或者毕业分配离校的学生均应当保守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在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包括讲学、访问、参观、咨询、通信、参加会议和科技展览等，要承担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五章 激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学校知识产权专项基金。

第十七条 鼓励采用多种方式实现知识产权成果的实施工作，实施取得成功后，依据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完成人进行收益分配及奖励。

第十八条 建立知识产权评价制度。

学校将获得知识产权的质量及转化运用情况作为教职员工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及学生奖学金评定指标。

学校将获得知识产权的质量及转化运用情况作为应用型科研项目的考核指标。应用型科研项目应将知识产权保护贯穿于立项、实施、验收、结题全过程。重大应用型科研项目应指定知识产权专员。

学校将获得知识产权的质量及转化运用情况作为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要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有权监督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规定的人员和行为。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校知识产权有关规定，泄漏学校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擅自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职务作品等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技术转移中心负责解释。《首都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校字〔2007〕42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1年4月21日印发